

(附表一)

花蓮縣政府 11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評審表

製表日期：1130625

計畫名稱	增裕公所建設財源專案補助款		計畫性質	☒ 新興計畫 ☐ 延續性（修正）計畫	
計畫依據	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1 條規定及花蓮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。				
計畫目標	達成鄉（鎮、市）間之經濟平衡發展。				
計畫內容摘要	期藉對公所挹注財源，增加公所各項施政之資源，達成本縣鄉（鎮、市）間經濟平衡發展之目標。				
全程所需經費總額	單位：新台幣千元	計畫期間	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		
經費概算	來源 需求	合計	中央預算	縣預算	
計畫執行 單位自評	114 年度	156,000	0	156,000	
	總需求	156,000	0	156,000	
	計畫需求	按 12,000 千元/年/鄉鎮市估算，13 鄉鎮市 1 年需求 156,000 千元。			
	計畫可行性	一、技術可行性：得參考行政院對地方一般性（專案）補助款制度之運作方式辦理，有例可循，應屬可行。 二、法律可行性：對鄉鎮市之補助，為財政收支劃分法、地方制度法明文賦予縣之財政權，於法有據，應屬可行。 三、政治可行性：計畫起源係因本縣議會多次反映鄉鎮市公所財源不足，建議本府提高對鄉鎮市之補助，且經費來源純屬本縣負擔，無增加鄉鎮市公所負擔情形，故鄉鎮市及議會應有一定程度支持性，應屬可行。			
	計畫效果(益)	一、增加受補助公所施政資源，藉以提高達成本縣鄉（鎮、市）間經濟平衡發展之目標。 二、透由專案補助款之撥補，提高鄉鎮市公所對本府各項政務推展配合度。 三、回應花蓮縣議會多次呼籲本府提高對鄉鎮市公所補助額度(含礦石稅補助款)之訴求，增加府會關係和諧，以利推動縣政。			
	計畫協調	一、未限定用途之專案補助款(純屬挹注財政資源)擬規劃由財政單位辦理。 二、有限定用途之專案補助款，擬規劃按支出用途之性質協調由各主管單位主政，督導公所執行。			

	計畫影響	優點： 一、增加鄉鎮市施政資源，有利區域間經濟平衡發展。 二、提高鄉鎮市公所對本府政務推展之配合度。 三、如採非指定用途之方式挹注財源，有利公所因地制宜本權責妥適運用，不致浮報計畫支出，或施作規模有逾該鄉鎮市最適需求量情形。 缺點： 一、增加本縣財政負擔。 二、額度提高後，難以縮減。 三、補助款難符各界需求，分配公平性易受質疑。
--	------	---

計畫執行單位：財政處財務管理科

計畫聯絡人：曾張恩

職稱：科長

電話：38227171#408

花蓮縣政府 11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

主辦單位：財政處財務管理科

壹、計畫緣起

- 一、依據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1 條規定及花蓮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。
- 二、未來環境預測：因本縣積極開源，近年自有財源占歲出比率提高，財力級次已被中央調升，調升後，除本府各項計畫應自籌配合款須增加外，連帶影響鄉鎮市公所應自籌配合款比率，如未給予鄉鎮市財源挹注，將不利於本縣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之施政推行，阻礙各鄉鎮市間經濟平衡發展。
- 三、問題評析：本縣因地理、人口、產業發展等環境影響，財政自有財源不足之問題存在本府與各公所，倘我國財政收支劃分倘無重大變革，本縣財源不足問題難從根本解決，短期僅得以藉由本府對公所挹注財源，減輕公所所受影響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目標說明：達成鄉（鎮、市）間之經濟平衡發展。
- 二、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：影響經濟發展之因素眾多，非僅受政府支出影響。
- 三、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：預期鄉鎮市歲出規模成長、稅課收入成長、人口成長或人口負成長情況改善。

參、既有相關策略、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

- 一、既有策略、政策及方案內容：目前對鄉鎮市公所補助之方式多採計畫型補助，公所為補助收入最大化，常有增加計畫支出，或施作較大規模數量之情事，且未能因地制宜，造成資源浪費，爰參考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方式，除計畫型補助外，另增專案補助款之補助途徑，挹注公所財源，平衡區域經濟發展。
- 二、執行檢討：對鄉鎮市公所之補助作業宜儘簡化。

肆、實施策略及方法：

- 一、計畫內容：補助鄉鎮市公所。
- 二、分期（年）實施策略：每年度辦理。
- 三、主要工作項目：補助鄉鎮市公所。
- 四、實施步驟、方法與分工：依「花蓮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期別	年度	實施內容	執行單位
全	114	增裕公所建設財源專案補助款：	財政處

		一、未限定用途之專案補助款(純屬挹注財政資源)擬規劃由財政單位辦理。 二、有限定用途之專案補助款，擬規劃按支出用途性質協調由各主管單位主政，督導公所執行。	
--	--	---	--

產生的效果（益）及對於相關地區或一般人民之正、負面影響：

（一）正面影響：

- 1、受補助鄉鎮市施政資源增加，將有利於當地經濟發展，提高居民生活品質。
- 2、如專案補助款採未限定用途方式辦理，有利於公所因地制宜本權責妥適運用資源，不致浮報計畫支出，或施作較大規模之數量，浪費資源。
- 3、透由專案補助款之撥補，提高鄉鎮市公所對本府各項政務推展配合度，有利於凝聚共識。
- 4、回應花蓮縣議會多次呼籲本府提高對鄉鎮市公所補助額度(含礦石稅補助款)之訴求，增加府會關係和諧，以利推動縣政。

（二）負面影響：增加本縣財政負擔、排擠本縣施政資源。

伍、資源需求

一、所需人力需求：0

二、經費需求：

（一）財務需求方案

財務需求方案

單位：千元

年度 用途別 預算科目	以前年度 已列預 (概)算 數 (A)	未來年度			總需求 (A+B)	備註
		114 年度	4 年後經費 需求	小計 (B)		
獎補助費	78,000	156,000	0	156,000	234,000	

（二）經費需求之計算：

單位：千元

計畫名稱	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預算數	說明
增裕公所 建設財源 專案補助 款	獎補助費	年	1	156,000	156,000	增裕公所 建設財源

計畫總成本估算方式：計畫如屬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類，請填附表 4

（三）預定進度

重要工作 項目	工作比重 %	預定進度	1-3 月	4-6 月	7-9 月	10-12 月	備註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

核定補助款	100%	工 作 量 或 內 容	核定補助 及撥款	核定補助 及撥款	核定補助 及撥款	核定補助 及撥款	
		累 計 百 分 比	25%	25%	25%	25%	

說明：請業務單位妥善規劃其計畫預定進度，並依其進度核實推估所需經費，俾使有限資源達到最適配置，並改善執行率偏低及年底辦理保留之情形。

陸、過去 4 年預算執行情形

單位：千元

年度	預算數 (A)	決算數			執行率 (E) = (D) / (A)
		實支數 (B)	保留數 (C)	合計 (D) = (B) + (C)	
無					

備註：

1. 倘該計畫未編列預算，而以勻支方式執行，則(A)欄位免填，僅填(B)(C)(D)欄位。
2. 上年度預算預算執行情形僅填(A)(B)欄位，(B)欄位請填至 6 月底止實支數，其他年度(A)至(E)欄位均須填列(以提報 110 年度先期計畫為例，上年度係指 109 年度，其他年度係指 106 至 109 年度)

柒、預期效果及影響

一、預期效果：增加受補助公所施政資源、達成本縣鄉（鎮、市）間經濟平衡發展

1. 可量化效益：

指標項目	單位	預期成果			
		114 年	年	年	年
無					

2.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：

- (1)增加受補助公所施政資源，藉以提高達成本縣鄉（鎮、市）間經濟平衡發展之目標。
- (2)透由專案補助款之撥補，提高鄉鎮市公所對本府各項政務推展配合度。
- (3)回應花蓮縣議會多次呼籲本府提高對鄉鎮市公所補助額度(含礦石稅補助款)之訴求，增加府會關係和諧，以利推動縣政。

二、計畫影響：

(一)優點：

- 1、增加鄉鎮市施政資源，有利區域間經濟平衡發展。
- 2、提高鄉鎮市公所對本府政務推展之配合度。
- 3、如採非指定用途之方式挹注財源，有利公所因地制宜本權責妥適運用，不致浮報計畫支出，或施作規模有逾該鄉鎮市最適需求量情形。

(二)缺點：

- 1、增加本縣財政負擔。
- 2、額度提高後，難以縮減。
- 3、補助款難符各界需求，分配公平性易受質疑。

捌、附則

一、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

配合事項	配合方法	應完成時間（年月）	配合機關
無			

二、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(如附表二)

三、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

填寫說明：

1. 第壹項中「未來環境預測」，請進行相關社會、經濟、政治、實質及科技發展等外部環境變遷趨勢分析，預測目標年度相關服務及業務發展需要，指出所面臨的壓力、機會與威脅，並檢討、預測組織內部資源及各部門作業能力，了解其優、缺點及應付外部環境挑戰與機會能力；前述內部資源包括組織結構、人力、物力、財力、資源、技術及時間等因素。「問題評析」，請依內、外環境分析結果，評析「現有及理想服務水準」暨「未來可能與理想服務水準」的差距，並界定未來問題之內容、特性、範圍、程度、影響地區、對象、數量及變化趨勢。
2. 第貳項中「目標說明」，請說明所欲達成之中程計畫目標，並敘述計畫服務之對象、範圍、數量及人口特性；「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」，請將計畫目標轉化為具體、容易衡量之預期服務水準指標及評估基準。
3. 第參項請進行「既有策略、政策及方案內容摘要」說明及「執行檢討」，作為進一步研（修）訂計畫之依據。
4. 第肆項「實施策略及方法」，請依據計畫分析所選定之中（長）程計畫，敘述其「計畫內容及地點」、「分期（年）實施策略」、「主要工作項目」暨「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」，前述實施步驟及方法亦即「分期（年）實施計畫」。
5. 第伍項「所需資源說明」，請對於計畫執行所需各類人力、物力及財力等資源執行總說明。「經費需求」，請依計畫年期表明「財務需求方案」及「經費需求之計算」，「財務需求方案」宜反映各項「用途別預算科目」未來各年度經費需求及計畫總經費需求，執行中之計畫亦應列出以前年度已列預（概）算累計數，並註明相關年度預（概）算數。計畫經費若由數個機關共同分擔者，請註明分擔方式。另經費需求之計算」請說明計畫總成本及各類用途別費用之估算方式顯示相關單價、單位、數量及合計數，並以「計畫總成本」觀念，估計方案執行需相關經常門及資本門支出。
6. 第陸項「預期效果及影響」，請敘述計畫執行後對於原定目標群體可產生的效果（益）及對於相關地區一般人民之正、負面影響。
7. 第柒項附則「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」，凡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時間先後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存有上有關聯而需相互配合之計畫。

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【簡表】

姓名：曾張恩	職稱：科長	電話：038227171#408
填表日期：113 年 6 月 25 日	e-mail：zorn77224@hl.gov.tw	
【填表說明】		
一、符合非供民眾直接使用之建物、設備、工程、未涉及專業人才培育：如污（雨）水下水道建設及既有建物之結構補強，未變更原有空間格局等，方得選用本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。 二、請各計畫主辦機關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；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性別諮詢員，或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，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。 三、勾選「是」者，請說明符合情形，並標註計畫相關頁數；勾選「否」者，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；勾選「未涉及」者，請說明未涉及理由。 註：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，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、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。		
計畫名稱：增裕公所建設財源專案補助款		
主辦機關／單位	花蓮縣政府	
四、本計畫選用【簡表】係符合非供民眾直接使用之建物、設備、工程、未涉及專業人才培育：如污（雨）水下水道建設及既有建物之結構補強，未變更原有空間格局等，方得選用本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。		
評估項目 (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是否符合下列 辦理原則)	符合情形	說明
1. 參與人員		
1-1 本計畫研擬、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、組織或機制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（例如：相關會議、審查委員會、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）。	☒ 是 ☐ 否	計畫研擬單位參與人員計 2 名(1 名女性承辦人員、1 名男性科室主管)，計畫之預算審查會議組成人員計 7 名(3 名女性、4 名男性)，合計參與人員 9 名，且任一性別無少於三分之一情形。
1-2 前項之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/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。	☒ 是 ☐ 否	前項參與人員確已參與府內年度相關性別平等課程，並持續關注各項性別議題，透過性別友善環境之建置、性別平等相關

		法令之宣導，確保提供之服務及相關活動內容無特定性別偏見。
2. 宣導傳播		
2-1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（例如：不諳本國語言者；不同年齡、族群或居住地民眾）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（例如：透過社區公布欄、鄰里活動、網路、報紙、宣傳單、APP、廣播、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，或結合婦女團體、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）。	☐ 是 ☐ 否 ☒ 未涉及	本計畫係為平衡各地區經濟發展所為之財政資源分配，係對下級政府財政需求之補助，補助對象非民眾或民間團體。無辦理宣導傳播。
2-2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、符號或案例。	☐ 是 ☐ 否 ☒ 未涉及	本計畫係為平衡各地區經濟發展所為之財政資源分配，係對下級政府財政需求之補助，補助對象非民眾或民間團體。無辦理宣導傳播。
3.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		
3-1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（例如：公共建設所在地居民公聽會、施工前說明會等），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，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。	☐ 是 ☐ 否 ☒ 未涉及	本計畫係為平衡各地區經濟發展所為之財政資源分配，係對下級政府財政需求之補助，補助對象非民眾或民間團體。無辦理相關活動或說明會。
3-2 規劃前項活動時，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。	☐ 是 ☐ 否 ☒ 未涉及	本計畫係為平衡各地區經濟發展所為之財政資源分配，係對下級政府財政需求之補助，補助對象非民眾或民間團體。無辦理相關活動或說明會。
3-3 辦理出席活動民眾之性別統計；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，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。	☐ 是 ☐ 否 ☒ 未涉及	本計畫係為平衡各地區經濟發展所為之財政資源分配，係對下級政府財政需求之補助，補助對象非民眾或民間團體。無辦理相關活動或說明會。
4.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		

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，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（例如：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、企業托兒、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；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），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。	☐ 是 ☐ 否 ☒ 未涉及	本計畫係為平衡各地區經濟發展所為之財政資源分配，係對下級政府財政需求之補助，補助對象非民眾或民間團體。無委託民間辦理業務。
5. 其他重要性別事項：無。		

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☒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，或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
 （會議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）

性別諮詢員姓名：黃愛珍 服務單位及職稱：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講師

審查意見：

本計畫為增裕公所建設財源專案補助款，以達成本縣鄉（鎮、市）間經濟平衡發展，受益者為本縣全體縣民，未依性別加以區分，尤其在近期本縣地震頻繁及災後受損嚴重，確有執行本計畫之必要性與急迫性。惟關於前開性別影響評估之項目與說明，建議修正如下：

（一）1-1 之說明雖無設委員會，但已勾選符合，故於說明處應就參與人員（如決策主管、承辦人員）之性別加以統計（如男性**人、女性**人），以了解本計畫之制訂與決策確已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，兼顧不同性別之觀點，維護其平等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。

（二）1-2 之說明雖無設委員會，但已勾選符合，可於說明處說明參與人員確已參與如府內年度相關性別平等課程等，並持續關注不同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氣質與性別認同者，透過性別友善環境之建置、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之宣導，避免遭受性騷擾、性別歧視與霸凌，注重其意見即時表達與有效處理，確保提供之服務及相關活動內容無特定性別偏見。

（三）其他項目確實因本計畫未涉及宣導傳播或委託民間業務，無涉及性別影響。

(附表三)

花蓮縣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提報計畫彙整表

中華民國 114 年度

提報機關(單位)：花蓮縣政府財政處

計畫名稱	計畫性質		計畫經費 (單位：千元)	優先順序
	新興	修正		
增裕公所建設財源 專案補助款	V		156,000	1